**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总务楼电梯设备安装及井道施工合同书**

**GDYY-ZWK**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2022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总务楼电梯设备安装及井道施工合同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工程名称：总务楼电梯设备安装及井道施工
2. 合同金额：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工程地点：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25号

第四条 工期：日历 60 天，如工程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一）**电梯设备安装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电梯安装价款的 30 ％（电梯安装第一期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如设备己经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将在收到款后的7天内进场安装。

（2）乙方电梯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电梯安装价款的40%；电梯安装第二期款），计人民币 （大写）： 。

（3）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安装费，计人民币¥ （大写） ，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

（二）**井道土建施工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无息退回。合同之外的工程或增加工程，费用款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电梯安装合同价款表** |
| **型 号** | **序列号** | **层/站/门****（提升高度）**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GRPN30-V（800/1.0）** | **R1** | **5/5/5** |  | **1** |  |  |
|  |
| **井道土建施工总价表** |
| **施工包含内容** | **井道总高度及占地面积情况**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设计、审图、人工、材料、55米动力电源线材料及布线** | **井道总高度：20.8米（含基坑），基坑开挖面积大于等于9.6平方** |  | **1座** |  |  |
|  |

**备注：**电梯的运输、安装、验收及一年的免费维修保养。钢结构井道设计及施工建造、原有需要拆除的部分建造拆除费用。不包含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建费用、管线迁移、地质勘察、有可能产生底坑打桩及安装监理费用。

|  |  |  |  |
| --- | --- | --- | --- |
|  | 材质 | 截面型号 | 用量 |
| 井道钢构 | Q235B | 200X200X6(井道立柱） | 14根（6米一根） |
| Q235B | 方钢管60X60X3（门立柱） | 8根（6米一根） |
| Q235B | 矩形钢管100X200(h)x5（井道主梁） | 20根（6米一根） |
| Q235B | 矩形钢管100X150(h)x4（井道副梁） | 10根（6米一根） |
| Q235B | 矩形钢管100X200X4（门头梁） | 6根（6米一根） |
| 井道外立面幕墙 | 　 | 2.0MM铝单板 | 　190平方 |
| 厅门门套 | 仿大理石 | 5个门套 | 5个 |
| 主电缆 | 三相五线的国标铜线 | 10平方 | 55米 |

基坑开挖工程量

土建开挖占地面积7.5平方，深度1.75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拆墙、渣土 | ㎡ | 20 |
| 2 | 水泥、沙、砖、混凝土 | ㎡ | 8 |

甲方责任：乙方进场后，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协调施工材料的进场和堆放，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以及材料运输通道。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

乙方责任：（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工地施工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施工方案和要求。（2）在施工期间，负责保管电梯设备及相关部件。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3）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4）在土建施工过程需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5）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质量保证：（1）保修期，自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14天内甲方需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最迟不超过21天应进入政府实地验收阶段，并在领取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检所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即进入免保期。如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30天内，甲方仍不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则从第31天起视为保修期开始。质保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最长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18个月，两者先到为准。（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如有故障，在30分钟内到达地点进行处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3）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一）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二）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份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总务科、财务科、档案室各存壹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经办科室：总务科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经办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